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西康西昌縣馬煥文、馬純輝各捐助西昌縣伊斯蘭小學基金一萬一千元，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額頒發等情。查馬煥文、馬純輝慷慨捐資，嘉惠邊疆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並准各題額發給教育勳章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育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部呈，西昌縣監犯王劍熙，前因教唆殺人罪，王炳榮因傷害致人於重傷，張劍魂因殺人罪，均經分別判處徒刑。執行，現查該王劍熙、王炳榮於同監人犯暴動越獄之際，不附衆脫逃，復曾協助警，張劍魂亦未乘機逃遁，其情均屬可嘉，擬請依法宣告各照原判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宜將該王劍熙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二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一月，王炳榮原判減處之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張劍魂原判減處之有期徒刑七年六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袁昶旭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薛滄生為地政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劉平江、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劉新傑與、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胡悅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黃祖漢、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高據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滄字第五六九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楊允唐一員以補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王用子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內政廳參事萬國鈞另有任用，萬國鈞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婁道信為內政部部长，楚夢林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社會部秘書朱景暄另有任用，朱景暄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社會 部 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謝祖陶、歐陽經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司法 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黃萬章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注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秘書管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管歐署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司秘書管伯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管伯晉為內政司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福建建甯縣縣長楊紹德、署福建

龍巖縣縣長馮有辰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福建大田縣縣長戴泰、署福建建甯縣縣長黃紹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謝景署福建連江縣縣長，羅誠德署福建大田縣縣長，黃西平署福

建華安縣縣長，郭振華署福建壽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林詩且署福建龍巖縣縣長，鄧雲龍署福建甌縣縣長，應照准。此

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尹靜夫為糧食部管制司司長。此令。

派程懋型權理糧食部分配司司長職務。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长 徐堪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國紀字第三四三一〇號函開，「准普處渝文字第一六七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及事業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生稱，「奉交本案遵經聯席審議，認為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二年度概算，似可依主計處意見核定經常費為四十六萬五千零七十五元，事業費為一十萬元，均由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惟該會原隸屬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現應遵照鈞會第七〇五次常會決議，改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之精神動員組。是該會經費已成問題，茲經併案討論，會主張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應即改隸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於其工作性質較為適合，當否請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改隸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本年度經常事業兩費概算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 |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審 |
| 席 | 政 | 察 | 政 | 計 |
| 林 | 院 | 院 | 部 | 部 |
| 森 | 長 | 長 | 部長 | 部長 |
| | 蔣中正 | 于右任 | 孔祥熙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胡參字第九四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民方林標為盜釀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旨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監察院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本府文官處
本府主計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國紀字第三四三八八號函開，『節准貴處滄文字 1704 1733 1735 1770 1893 1894 1940 2000

2025 2026 2047 2058 號公函及行政院仁嘉字第 7388 7490 7569 號機字第 1774 1792 號公函，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十九案，經陳奉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共為三千七百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在總預算第二預

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兩達咨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遵照。
處處知遵照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 | | | | | | | | | |
|-----|-----|-----|-----|-----|-----|-----|-----|-----|-----|
| 審計部 | 農林部 | 財政部 | 外交部 | 監察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林雲陔 | 謝冠生 | 沈鴻烈 | 孔祥熙 | 宋子文 | 于右任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查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前經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為查原步驟第四項規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應請由 鈞府逕同是項步驟明令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並將原步驟第三、四、兩項文字酌予刪整，繕呈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各該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並將此次刪整之步驟分令行政院遵照并飭遵外，合行抄發整齊步驟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考試院
主管

抄發整齊步驟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一併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 (一)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 (二)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
- (三)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覈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對於確無足數之情形並應由考試院訂一補充辦法公布施行
- (四)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自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五)凡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份縣臨時參議會應即撤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五三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函，以河南省禁酒辦法，業經該院核定，除函司法院外，抄送該項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河南省禁酒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河南省禁酒辦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禁酒辦法一併（本報從略）

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八九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外交部人事處組織規程草案及行政院、重慶市政府、農林部所屬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農產促進委員會、墾務總局等七機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 鈞府核定施行

各等情到院。當經分別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各該人事處室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外交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行政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重慶市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等五機關人事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蔣中正
 考試院 戴傳賢
 外交部 宋鴻烈
 農林部 沈鴻烈
 銓敘部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四九八二號函開，『查本廳前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常務會議對於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審議報告第三項（裁併機關裁減員額）決議，交行政院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商各機關於本年二月以前訂定調整機構及調派人員充實邊區及基層工作辦法等函，當經分函行政院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准行政院將該院辦理裁減人員情形函復在案，茲續准該院本年四月十七日機字第一一零三號公函，為訂定裁減人員調派工作前之訓練方法及訓練課程，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附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知照并分別轉行知照。
 抄發原附件 令仰該處知照。
 抄發原附件 知照并轉飭知照。
 抄發原附件 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訓練課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訓練課目表一份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訓練課目表一份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訓練課目表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渝祕字三〇〇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會計處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渝祕字三〇〇五號呈一件，呈繳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關防官章，請鑿核飭銷毀由。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明參字第九六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西省藤縣有羅村國民基礎學校代表人周寶軒等，為校產爭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鑿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渝祕字第三零四三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安徽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鑒核飭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仁奉字第九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漁業管理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九五九二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中央防疫處秘書張榮運業已離職，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仁壹字第九七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西康省二區國民大會代表楊獻谷、徐景福逝世，應以候補當選人李思純、萬騰蛟遞補一案，轉請鑒核准予分別註銷遞補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九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司法行政部八署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五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仁人字第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撫卹處三十二年元月份傷亡官兵
賀太榮袁樓閣等四百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仁人字第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陝撫卹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兩
月傷亡官兵郭尚志等六十八員名及韓德通等二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明參字第九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蘭谿縣民方林標為盜匪土酒
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仁人字第九八八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教授兼
系主任吳德懋農學院技助薄元聖二員因公乘車出險斃命，其遺族卹金，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
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三款暨公教人員養老金增加辦法之規定核給，檢同原附請卹事實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八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外交部人事處及行政院、重慶市政府、農林部所屬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農產促進委員會、製務總局等七機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人審字第九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四川省政府等機關先後轉請馮錫富順縣政府退職科員漆文選等二十四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壹字第九七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省第六區國民大會代表楊全宇因案判處死刑，應註銷名籍，遺缺以候補當選人張瀾遞補一案，轉請鑒核准予分別註銷遞補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壹字第九七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江蘇省國民大會代表當選人張公任逝世，請以張濟傳遞補，農會代表候補人劉承瑞，第九區代表候補人田問農均已死亡，第二區代表候補人錢懋宗附逆通緝請註銷遞補一案，轉請鑒核准予分別遞補註銷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考 銓敘部 院長 席 林戴 賈景 傅賢 德

主考 銓敘部 院長 席 林戴 賈景 傅賢 德

主考 銓敘部 院長 席 林戴 賈景 傅賢 德

主考 銓敘部 院長 席 林戴 賈景 傅賢 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仁陸字第一零零九號呈一件，為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第五第十一、二十二、三條條文，業經修正由院公布通飭施行，繕同修正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仁陸字第一零一一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為國立浙江大學年老退職職員沈念慈養老金，自本年一月起增加一倍，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蔣中正 林森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人審字第九九號呈一件，為據銓發呈報密核山西閻喜縣司法處故員丁鴻勳等五員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人審字第九九號呈一件，為據銓發呈報，以准印政。經擬圖先後轉請換印故警士孫紀華等十七員名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賈景德

附錄

經濟部公告(卅二)工字第四八六七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一七五號

姓名 陳厚封

住址 中國興業公司電器部(江北海國寺野水溝一〇〇號)

物品 陳氏感應微音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陳氏感應微音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注文

該項陳氏感應微音器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微音器之構造係利用夾圈與背板合併中緊壓振片內面套扣以支持旋緊固利用螺絲之前進使旋緊固旋緊壓趾振片至其間距離適每秒之頻數左右為止為避免磨損振片兩者之間隔以趾緊固背板其間與振片間之距離約〇.〇公厘據呈請人稱係欲利用該間隙之電阻以挫滅因趾緊振片之諧振及圓穴諧振所生之驟高輸出使輸出電壓趨於平直其上並刻有開槽二道以分裂背板之全固而減少振片與背板間空氣之硬性避避免高週率輸出之新減振片之用。該項厚之背板片上鍍鐵一層厚至〇.〇時左右以穩定化振片授音振動時由該振片線圈及永久磁鐵所成磁路間之磁阻因之發生變化而由該磁阻發出之磁流亦因之發生變化線圈內是成應得完全形之電壓以達到微音器之目的查該項微音器其原理雖屬周知據送呈樣品檢驗時亦較低在三百週波以下低聲尤甚尚有待於改良研究但其構造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注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一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渝字第五六九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六號

姓名 杜春晏 劉敬珉
 住址 重慶沙坪壩中央工業試驗所
 物品 由金剛藤提製棕色染料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金剛藤提製棕色染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
 主文 定如左

以原呈方法由金剛藤製成之棕色染料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將野生金剛藤之根切切成小塊置入銅鍋中加水煮沸然後加入適量之氫氧化鈉用 值測定計至百分之三·五為止繼續煮沸六小時隨時加水補充充分過濾將濾液蒸乾即得棕色染料產量達原料百分之七十毛革均稱滿意有裨實用爰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一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七號

姓名 陳寶偉
 住址 上海浙江路五一四號晉福織造廠
 物品 不銹彈簧皮鞋帶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不銹彈簧皮鞋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不銹彈簧皮鞋帶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不銹彈簧皮鞋帶係以拉力極強之橡皮線與絲或綜合併織成甚長之細帶再以絲線分段包裝一小部份作為帶頭帶頭上復塗以膠質使之不易分散繼逐段剪開即成製品該項皮鞋帶具有橡皮線之彈性使用之時祇須將帶穿於鞋上打結一次嗣後穿脫即鬆緊自如不必再行打結或解結既可省事又能經用且帶頭不包鉄皮可以免除生銹及鈣破衣鞋之弊合乎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八號

姓名 動力油料廠 重慶小龍坎
方法 以丙烯醛或能產生丙烯醛之物甘油等與酚類膠化製成合成膠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丙烯醛製成合成膠之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由丙烯醛製成合作膠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植物油提煉輕油時所產生之有毒催淚廢氣即丙烯醛或植物油皂化時所產生稀甘油以產生丙烯醛以其一百份或相當量之能產生丙烯醛物質與一百六十至二百份之酚類混合另加接觸劑如硫酸鹽酸氫氧化鉀氫氧化鈉炭酸鉀炭酸鈉硫酸氫鉀等一份至五份在鍋內加熱經過五至十小時結成膠液取出冷凝後即為合成膠查本案利用煉油工業中之廢氣丙烯醛以製造合成膠成品優良殊足嘉尚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九號

姓名 萬力油料廠
住址 重慶小龍坎
物品 由丙烯醛合成膠製成膠木製品及絕緣漆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丙烯醛合成膠製成絕緣漆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由丙烯醛製成之合成膠再製成絕緣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由丙烯醛製成之合成膠一份溶於一至五份酒精或更能易揮發之溶劑即成絕緣漆法合實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八〇號

姓名 動力油料廠

住址 重慶小龍坎

物品 丙炔醯及丙炔醯與合成膠以製膠木粉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

呈請人以發明由丙炔醯製成之合成膠以製膠木粉呈請審察特許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由丙炔醯製成之合成膠以製膠木粉准予特許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由丙炔醯製成之合成膠二十五份加其母料六份及氧化錳等三十五份加其母料
Heavenly Jane Cervantine 二十五份加其母料六份及氧化錳等三十五份加其母料
調勻磨細過篩即成膠木粉用製膠木各品成績優良甚合實用核其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
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審定